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次修正，本次為強化證券商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合理訂定及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並檢討現行規定以維持適度監理，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範，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促進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

（一）增修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情形：為進一步強化虧損證券商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之揭露，並與證券商經營績效連結，採循序漸進方式，以達公司治理之目標，爰將現行規範「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修正為「最近三年度」。（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二）增修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情形：增訂上市上櫃證券商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以及上市上櫃證券商最近年度非主管全時員工之平均年度薪資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三）增訂上市上櫃證券商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參酌美國等國家之個別揭露高階經理人酬金方式，明定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或上市上櫃證券商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前，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

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二、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為強化會計師公費資訊揭露，考量實務上普遍認定之重大性門檻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爰將現行規定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等資訊之比例，由百分之十五調降為百分之十。（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說明業務狀況：</p>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及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p> <p>(一)證券商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p>	<p>第二十八條 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說明業務狀況：</p>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p> <p>(一)證券商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p>	<p>一、為進一步強化虧損證券商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揭露，及與證券商經營績效之連結，採循序漸進方式，以達公司治理之目標，修正第二款第二目之2有關應個別揭露證券商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之虧損公司指標之規定，由原「最近二年度」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排除最近年度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修正為「最近三年度」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排除最近年度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之情形。</p> <p>二、現行第二款第二目之3至第二目之5移列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以臻明確。</p> <p>三、為引導公司治理較差證券商發放合理董監酬金，且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採差異化管理，爰增訂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上市上櫃證券商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p>

<p>有者，得採彙總方式。</p> <p>(二)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但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p> <p>1、最近一次證券商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p> <p>2、最近<u>三年</u>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p>	<p>有者，得採彙總方式。</p> <p>(二)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u>者</u>，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但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p> <p>1、最近一次證券商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p> <p>2、最近<u>二年</u>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p>	<p>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公布之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依上市、上櫃別」為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證券商曾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為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證券商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四、為引導證券商發放予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之合理薪資，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現行上市上櫃證券商依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規範，應申報最近年度員工福利及薪資資訊，爰增訂第二款第七目，規定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證券商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	---	---

<p>者，不在此限。</p> <p>(三) 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p> <p>(四) 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p> <p>(五) 證券商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p>	<p>者，不在此限。</p> <p>3、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p> <p>4、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p>	<p>五、參酌美國等國家揭露方式，及為強化證券商高層相較全體員工之薪資差異情形之資訊揭露，增訂第二款第八目，將證券商最近三年度曾出現稅後虧損者納入規範，但排除最近年度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之情形，或上市上櫃證券商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布之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依上市、上櫃別」為最後一級距，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證券商曾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為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證券商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高階經理人）之酬金。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證券商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一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p>
--	--	--

<p>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但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p> <p>(六)上市上櫃證券商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七)上市上櫃證券商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p>	<p>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p> <p>5、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p> <p>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p> <p>四、勞資關係：</p> <p>(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p>	<p>一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證券商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p> <p>六、第二款序言、第二目序言及第五目的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	---	--

<p>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上市上櫃證券商有第二目之2或第六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p> <p>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p> <p>四、勞資關係：</p> <p>(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二)列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p> <p>(三)列明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p>	<p>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二)列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p> <p>(三)列明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包括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p> <p>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p> <p>(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p> <p>六、本條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p>	
---	--	--

<p>包括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p> <p>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p> <p>(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p> <p>六、本條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p>		
<p>第三十一條 證券商應揭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訊：</p> <p>一、公費資訊：證券商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p>	<p>第三十一條 證券商應揭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訊：</p> <p>一、公費資訊：證券商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p>	<p>一、考量實務上普遍認定之重大性門檻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爰修正第一款第三目，將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資訊之比例等資訊，由百分之十五調降為百分之十。</p> <p>二、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序言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證券商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p> <p>(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p> <p>(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u>十</u>以上，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p> <p>二、更換會計師資訊：證券商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p> <p>(一)關於前任會計師：</p> <p>1、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p>	<p>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證券商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p> <p>(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p> <p>(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u>十五</u>以上，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p> <p>二、更換會計師資訊：證券商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p> <p>(一)關於前任會計師：</p> <p>1、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p>	
--	--	--

<p>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證券商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p> <p>2、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p> <p>3、證券商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等事項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證券商之處理方法（包括是</p>	<p>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證券商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p> <p>2、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p> <p>3、證券商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等事項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證券商之處理方法（包括是</p>	
---	---	--

<p>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p> <p>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證券商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者。</p> <p>5、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證券商，無法信賴證券商之聲明書或不願與證券商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者。</p> <p>6、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證券商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p>	<p>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p> <p>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證券商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者。</p> <p>5、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證券商，無法信賴證券商之聲明書或不願與證券商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者。</p> <p>6、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證券商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p>	
---	---	--

<p>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者。</p> <p>7、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證券商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者。</p> <p>(二)關於繼任會計師：</p> <p>1、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p>	<p>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者。</p> <p>7、前任會計師曾通知證券商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者。</p> <p>(二)關於繼任會計師：</p> <p>1、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p>	
--	--	--

<p>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p> <p>2、證券商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p> <p>3、證券商應就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p> <p>(三)證券商應就第一目及前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p>	<p>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p> <p>2、證券商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p> <p>3、證券商應就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p> <p>(三)證券商應就第一目及前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p>	
--	--	--

<p>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證券商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p> <p>三、證券商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證券商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p> <p>三、證券商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	---	--